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嘉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3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嘉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嘉玲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爰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

三、查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判決科刑確定如附表所載，有卷內所附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刑，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聲請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經受刑人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

之刑，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參，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茲聲請人依法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屬有據，爰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罪名異同、犯罪情節、關連程度、時間差距及所生危害、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後表示無意見（見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等各情，兼顧刑罰衡平及矯治更生，分別就有期徒刑、併科罰金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另原宣告刑諭知之沒收部分，係併執行之，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基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金雅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附表：受刑人劉嘉玲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不含沒收)		有期徒刑7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80000元	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
犯罪日期		110年12月17日至 110年12月21日	111年7月5日至 111年7月11日
偵查機關 及案號	機關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2年度偵字第11570號	112年度偵字第1157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7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75號
	日期	113年6月19日	113年6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7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75號
	日期	113年7月30日	113年7月30日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60號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61號